

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宣贯（三）： 股东权利保护

普法宣讲专栏

新《公司法》重视股东权利保护，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完善公司治理的法律手段。新《公司法》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做了若干修订，本期普法宣讲，将结合修订法条的情况，从扩大股东知情权、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机制、同比例减资为原则、优化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压实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责任、强化股权转让自由六个维度进行解读，深度剖析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之一——**股东权利保护**。

01

重点法条对比

特点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扩大股东知情权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	--

<p>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机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同比例减资为原则（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优化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新增）	<p>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p> <p>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p>	<p>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压实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责任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强化股权转让自由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股东权利保护

- 扩大股东知情权**
- 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机制**
- 同比例减资为原则**
- 优化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 压实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责任**
- 强化股权转让自由**

1.完善股东知情权

- (1) 明确**“股东名册”“会计凭证”**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行使知情权的对象；
- (2) **新增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复制权利；**
- (3) **取消了行使知情权股东必须在场的要求；**
- (4) 明确**股东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独立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 (5) **将有限公司的股东知情权扩大到长期持股的股份公司小股东**，明确了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新规不仅明确了“会计凭证”这个可查阅的重要文件，也确立了中介机构的独立调查权，同时还为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创造了有利的取证环境，可谓切实提高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价值，有利于股东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

2.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机制

新法**增设了母公司股东可代表全资子公司起诉全资子公司董监高的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机制。**

商业实践中，存在大股东通过间接设置子公司的方式规避母公司股东会监管的问题，一旦子公司高管损害了公司利益，只要大股东控制的母公司不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母公司股东就很难有抓手推进。新法189条规定则填补了这一空白。有效填补了母公司股东无法向子公司董监高主张权利以有效抗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空白。

根据本次新规的内容，**不仅母公司的股东可以代表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提起诉讼，对于损害全资子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如母公司大股东/实控人）均可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3.同比例减资为原则

减资的实质是股东获得收益退出公司。新法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新规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大股东利用优势地位定向减资损害其他小股东利益。

4.优化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新法89条第3款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控股股东如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则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在商事实践中，一旦发生股东争议，大股东往往会利用其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小股东要通过知情权取证、股东代表诉讼（代表公司）起诉大股东，周期长、举证难，即使有了相关证据，损失的计算又是一大难点。本次新增的保护机制创设性地提出了新的退出机制，在原有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基础上增加了“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压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在商事实践中，存在一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面上不在公司任职，但实际上通过委派董事在幕后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大权，我们称之为“**影子董事**”。一旦其损害公司利益，却往往能逃避作为董事应当承担的责任。据此，新法192条**新增影子董事、高管的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新法23条、180条等新规，均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6.强化股权转让自由

根据新法84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对外转让不再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但仍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1)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无需征求其他股东同意，但要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告知其他股东；

(2)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或选择购买，或选择放弃购买，30日不答复的，视为放弃。

这样对于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规定就更加清晰，**不考虑同不同意，只考虑买不买**。

03

总结

综上所述，此次新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股东保护，这对完善我国股东中心主义的公司治理体系来说有着重要意义。区域内各企业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公司法》的学习，进一步完善新《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治理中的工作机制，继续强化控股企业管理，加强与小股东沟通，结合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更好地履行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国企的新使命，提高国有企业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章转自微信公众号“华电奉贤之歌”